

## 17. 法國

### 17.1 能源政策與行動

根據 2005 年訂立的 Energy Act，現時的法國能源政策為能源優先政策。表現為以下四個目標：

- 加強國家燃料獨立和供應安全
- 改善環境保護以及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解決溫室效應問題
- 保證燃油價格的競爭力
- 通過確保整個國家都能享用能源來加強社會和區域的團結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政府定義了四個主要行動範圍：

- 控制能源需求：通過一系列鼓勵措施和專案，包括節能認證、標準和規定，以及稅收鼓勵。
- 能源多樣化：方法是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保持核能方案進展，以及發展高性能能源生產設施。
- 提高能源研究：因為這是應付長期調整的需要，例如生態能源、燃料電池、潔淨車輛、節能建築、太陽能、二氧化碳收集和地下存儲、第四代核能。
- 提供能源運輸和存儲的方法：適應需求，特別是為了保證電力供應、加強天然氣和電網保障，提高法國能源供應的安全。

為給上述目標訂出一個框架，在 Energy Act 2005 關於能源政策指引中規定了量化目標：

- 在 2050 年四分一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最終能源強度的平均消減量最少為 2015 年前的每年 2% 和 2015 年至 2030 年的每年 2.5%
- 自 2010 年可再生能源資源的需求增加 10%

綜合生態燃料和其他可再生燃料至 2008 年末的 5.75% 以及 2010 年的 7%

#### *能源與氣候方面的行動*

從節能和推動潔淨能源技術以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宏觀角度看，法國在 2006 年 1 月頒佈了一個備忘錄“relaunch European energy policy in a persp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up>318</sup>它包括能源政策整合需要的討論，更好的能源生產與使用，加強研究與開發，加強能源與氣候方面的國際行動。法國認可京都議定書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並制定了積極的氣候方案。關於氣候方案的細節參考 17.5 節。

#### *能源供應保障的行動*

政府也採取了措施以保障能源的長期供應。考慮到電力和天然氣方面，公共部門發佈了許多指引，以規範市場，從而保障電力供應的安全性。

#### *改善能源獨立性的行動*

<sup>318</sup>全文參考：<http://www.industrie.gouv.fr/energie/anglais/memorandum-anglais.htm>

為減少法國能源的依賴性，法國決定推行節能，以及加強在核能發電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資。

- 在 2004 年，法國決定展開一項 European Pressurised Water Reactor (EPR) 示範性模型的建設，不僅僅是為了替代現有的發電設施，而且也是通過杠桿作用來支持這些設施和保持工業產能。此外，關於核穿透性和核安全的法律規定了保障核能持續發展的指引，特別是委託一個獨立的管理機構來進行核能安全和輻射保護的監測。另外，也頒布了關於放射性原料和廢物的管理法律。它定義了放射性原料和廢物管理的框架、步驟和方法。
- 在 2005 年 1 月引進了一個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稅收補償，並在 2006 年通過引入了節能認證方案。
- 對於可再生能源，實施了幾個子項目：
  - 強制購買其他可再生能源供電分配的系統，例如風能發電，為投資方提供了新的推動力。
  - 相應地，也通過公眾機構在長期投資活動框架（PPI）下進行了招標。
  - 自 2005 年起，推行針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抵稅金額。
  - 開放能源競爭性市場。

### 能源研究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和 Industrial Innovation Agency 的設立保證了適當的研究和創新策略的執行。該執行計劃包括二氧化碳的收集與存儲，運用生態技術升級農業資源，以及節能建築。<sup>319</sup>

<sup>319</sup>參考一個名為“France’s energy situation”的文檔，  
<http://www.industrie.gouv.fr/energie/anglais/pdf/politique-energetique-ang.pdf>

## 17.2 法國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

法國環境政策自二十世紀 70 年代開始實施，現在在土地使用計劃和環境評估活動中經常有考慮到環境。法國環境整合可被描述為相當完善，幾部法律均要求加入環境方面的考慮。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SIA) 是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的指引，它對於政策層面的立法建議和對於地區層面的總體和分區計劃提供了法規性的規定。SIA 引入於上世紀 90 年代，應用於大型交通專案的公眾參與和所涉及工程與專案的評估要求。法國 SIA 的方法被開發並應用於 National Road Master Plan，在交通方面有正式的政策、計劃和專案決策程式。<sup>320</sup>

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起，引入 the European SEA Directive 至法國環境法律，the Environmental Code 的 Ordonnance No 2004-489 正式頒佈<sup>321, 322</sup>，它為計劃和專案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提供了法規性的要求。

如上所述，法國政策級別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由法規性要求的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所監管，而 Ordonnance No 2004-489 為計劃和專案級別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提供了法規性要求。

下面描述了策略性環境評估整個程式的主要步驟，歸納為四個關鍵階段：

- (i) 環境分析（一個環境概況，描述環境狀態和列舉不同規模的行政目標 — 國際慣例和協定、歐洲政策、國家目標、地區目標等等）
- (ii) 比較分析（運用矩陣），集中於策略性行動和主要參考目標之間
- (iii) 評估潛在影響的重要性
- (iv) 評估措施之間的相互影響<sup>323</sup>

<sup>320</sup> 參考 “Report o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SEA (Report on current national procedures), by 2004 歐洲交通網絡的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ONsensus, [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ES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http://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ES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 第 46 頁

<sup>321</sup> Environmental Code 參考 [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

<sup>322</sup>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0 頁

<sup>323</sup>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0 頁

### 17.3 能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法國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

法國能源相關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在政策級別由法規性要求的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所監管，而 Ordonnance No 2004-489 為能源方面的計劃和專案級別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提供了法規性要求。<sup>324</sup> 規定細節應參考 17.2 節。

近來在法國，已經採取了許多步驟去準備施行 the EU Directive 在法國的策略性環境評估。農業、能源和工業方面是在 the Directive 所列舉的與計劃和專案有關的法國重要行業，但是最近沒有在這些行業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實踐。<sup>325</sup>

法國能源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FR-1。

Exhibit FR-1 法國的能源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摘要	
(a) 能源政策與行動	
能源政策與行動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ergy Act 2005</li> </ul>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頒佈了一個備忘錄“relaunch European energy policy in a persp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li> <li>• Climate Plan</li> </ul>
能源指引與立法	Energy Act 2005
(b) 能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評估類型	策略性環評
要求機制	法規性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的法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層面的 Strategic Impact Assessment (SIA) 法規性規定</li> <li>• 計劃與活動層面的 Ordonnance No. 2004-489 法規性規定</li> </ul>
應用	政策、計劃與活動

<sup>324</sup> 參考 Environmental Code, [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http://195.83.177.9/upl/pdf/code_40.pdf), 第 5 頁

<sup>325</sup> 參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0 頁

## 17.4 分析與結論

在法國，能源政策定義於能源法案。主要的行動包括能源需求控制、能源資源多樣化、增加能源研究和提供能源運輸與存儲方式。法國政府採取措施以通過調節能源市場來保證能源供應的長期安全。期間，政府嘗試改善能源獨立性，推廣能源節約並投資核電生產與可再生能源。基於降低法國能源依賴性，法國發佈了關於核電透明性和安全性的法律，以及關於放射性物質和廢物的管理的法律。另一方面，引進了針對能源節約和可再生能源的稅收免除通過能源節約證明計劃。

當法國政府目標是通過調節能源市場保證能源的長期安全時，香港政府目標也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能源的可靠供應。在政府與私營電力/天然氣公司之間有一個協定，它調節並監控公司的業績，有必要時進行干涉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眾安全和保護環境。

關於法國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的規定，策略性環境評估在政策級別是由策略影響評估所監管，它是一個法規性要求。此外，環境守則提供包括能源行業的計劃和專案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法規性要求。

當這兩個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在法國被立法生效時，在香港也有兩個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包括一個行政性規定和一個基於環評條例附表 3 下的法規性規定。考慮到香港在不同行業中有持續增長的政策、計劃和專案方面的參與，對於香港來說，通過改善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並提供以其他國家為參考的特定指引，來擴展策略性環境評估應用，將是一個良好時機。



風力場<sup>326</sup>



核電站<sup>327</sup>

<sup>326</sup> 資料來源：[//www.ecologie.gouv.fr/Energie-environnement.html](http://www.ecologie.gouv.fr/Energie-environnement.html)

<sup>327</sup> 資料來源：<http://www.jarret.fr/en/nuclear.php>

### 17.5 能源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例子

例子 FR-1 氣候計劃(Climate Plan) 2004 <sup>328</sup>	
研究類型	<p>Climate Plan 是一個行動計劃，它是一個操作性的計劃，用來加緊和加速方法，以減少各行業的排放。它目的是為法國長期氣候變化的需求而作準備。計劃研究了法國針對解決氣候變化問題應採取的方法。</p> <p>Climate Plan 的目標是設立清晰而簡單的方法，以此法國國民可以參與和作出作為市民的努力。該行動將盡可能以貼近實際，易於以日常生活的方式進行。</p>
研究描述	<p>能源方面的措施包括如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覺醒和適應挑戰</li> <li>• 可持續的交通</li> <li>• 建築與生態住宅</li> <li>• 工業、能源和廢物</li> <li>• 可持續農業與林業</li> <li>• 可持續空調</li> <li>• 地區氣候計劃和州級的典型行動</li> <li>• 2010 年後的國際研究和預測</li> </ul>
研究結果	<p>對於能源問題，法國堅決承諾管理能源需求和發展可再生資源，例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生物能或地熱，目的是為了減少火力發電而產生的排放。</p> <p>Climate Plan 包括 5 種能為氣候變化帶來實質改變的關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燃料</li> <li>• 生態住宅：更高的稅收免除</li> <li>• 能源標籤</li> <li>• 二氧化碳獎勵/處罰</li> <li>• 可持續空調</li> <li>• 促進變化的其他措施</li> </ul>

<sup>328</sup> 資料來源: <http://www.ecologie.gouv.fr/IMG/pdf/PLANCLIMATANGLAIS.pdf>